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8年9月6日,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组织公司相关人员、项目废气治理设施设计及施工安装单位(昆山市利郎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项目竣工验收监测及报告编制单位(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的代表以及邀请的三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 其中, 由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担任验收工作组组长), 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验收工作组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6]2844号文的要求, 开展了该项目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 审阅了由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641)号], 检查了验收项目现场, 经讨论, 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建设地点: 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租用昆山共立电机有限公司现有 1 号厂房二至四楼部分区域)

项目性质: 新建项目

产品、规模: 年生产电脑散热器 150 万 PCS, 照相机外壳 30 万 PCS

主要建设内容: 租赁厂房建筑面积为 2389.59 平方米的厂房, 购置各类生产设备 23 台/条(喷涂线 2 条, 丝印机 1 台, 镭雕机 4 台, 喷房 3 个, 喷枪 6 把, 烘箱 2 个)、检测设备 3 台(膜厚仪 1 台, RCA 纸带耐磨仪 1 台, 硬度仪 1 台)、公辅设施 8 台 (引风机 4 台, 空压机 2 台, 水泵 2 台)以及活性炭吸附装置(含过滤棉预处理过滤层)1 套、水帘幕 3 套、水洗塔 1 套、水帘幕循环设施 1 套、15 平方米危废仓库 1 座、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

项目员工人数 35 人，采用一班制生产(每班 10 小时)，全年生产 300 天计 3000 小时。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6 年 8 月委托苏州市环科环保技术发展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6 年 10 月 17 日中旬获得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6]2844 号批文，该项目自审批通过后于 2016 年 12 月开始动工建设，并于 2017 年 3 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在该项目调试期间，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5 月委托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以及 8 月 27 日、28 日实施了验收监测，并于 2018 年 8 月底编制了《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18)国森(验)字第(1641)号]。

在该项目调试运行过程中(2017 年 5 月 11 日)，因项目未按照昆环建[2016]2844 号批文要求，配套活性炭吸附装置以及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被昆山市环保局行政处罚[昆环罚(2017)第 104 号]；经整改，项目配备了 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设置了专用的危险废物仓库，消除了环保行政处罚的原因。

(三)投资情况

项目投资概算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概算为 32 万元)，实际总投资为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四)验收范围

本次是对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进行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昆山市张浦镇振新东路 218 号 1 号厂房整个租赁厂房范围

(五)验收对象

根据《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中的规定，本次自主验收的对象为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中的大气和水污染防治设施，噪声和固体废物污染防治设施由昆山市环保局进行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原环评表的建设内容，项目在实际建设中，对项目生产设备数量、镭雕产生颗粒物的处理与排放方式以及生产制度进行了调整：将喷房数量由原环评表中的 2 个调整为实际的 3 个，较原环评表增加了 1 个(因喷涂工艺以及产品质量的保障需要, 1 条自动喷涂线设置两个交替使用的喷房，两个喷房不同时使用，且两个喷房仅配置 1 个烘箱；每个喷房 2 把喷枪，共四把，喷房尺寸与原环评一致)；喷枪数量由原环评表中的 4 把调整为实际的 6 把，较原环评表增加了 2 把(因自动喷涂线两个喷房交替使用，因此，同时使用的喷枪数量为 4 把，与原环评一致)；将镭雕产生颗粒物的处理与排放方式由原环评表中的无组织排放调整为实际经水洗塔(去雾器)、活性炭吸附处理后经 15m 高度的排气筒(1#)排放；将生产制度由原环评表中的年工作 250 天 6000 小时(三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8 小时)调整为实际的年工作 300 天 3000 小时(一班制生产，每班工作 10 小时)，，较原环评表中的年工作时间减少了 3000 小时。针对上述变动，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并对照《关于加强建设项目重大变动环评管理的通知》(苏环办[2015]256 号)的相关规定，得出上述变化不属于重大变动的结论。

三、环境保护设施落实情况

(一)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包括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生产废水为水帘幕废水、水洗塔废水，水帘幕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水帘幕废水作为危险废物处置，水洗塔废水循环使用，定期更换的水洗塔废水也作为危险废物处置；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张浦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二)废气

项目的废气主要为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喷漆及烘干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镭雕工段产生的颗粒物。喷漆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经收集后，先经 3 套水帘幕去除漆雾，再与

经收集的烘干有机废气(VOCs)、镭雕颗粒物进入 1 套水洗塔+1 套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并通过 1 根 15 米高度的排气筒(1#)排放;擦拭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VOCs)以及上述未能有效收集的废气(甲 VOCs、颗粒物)在车间内呈无组织排放。

(三)噪声

项目主要噪声源为喷枪、风机、空压机、镭雕机、水泵等设备(设施)的运行噪声,噪声源强为 85~90dB(A);采用减振、建筑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来降低项目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四)固体废物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棉签、废美纹胶带、定期更换的水帘幕废水及水洗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油墨瓶、废酒精瓶,各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全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半成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并委托自然人薛涛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公司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

项目建有 15 平方米危废仓库 1 座、10 平方米一般工业固废仓库 1 座。

(五)其他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以租赁厂房边界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在上述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敏感目标。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在项目污染治理设施调试期间,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6 月 11 日、12 日以及 8 月 27 日、28 日对项目进行了验收监测,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的生产设备及废气、废水治理设施正常运行,其中,项目的生产负荷为设计生产能力的 82.4%~93.1%,满足竣工验收监测工况条件的要求。

(一)环保设施处理效率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对应的水洗塔、套活性炭吸附装置 VOCs 的平均去除效率为 77.5%，其污染物去除效率与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存在一定差距。

(二)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

1.废水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公司生活污水排放口排放的废水中 pH 值以及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氨氮、总磷、总氮最大日均浓度值达到张浦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要求。

项目所在的昆山共立电机有限公司(租赁方)已获得《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许可证编号为苏(EM)字第 F2016010403 号，有效期为 2016 年 1 月 4 日~2021 年 1 月 3 日。

2.废气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排放的颗粒物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VOCs 的排放浓度、排放速率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2 表面涂装标准要求；项目废气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的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标准要求，无组织排放的 VOCs 的监控点最高浓度达到天津市《工业企业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控制标准》(DB12/524-2014)表 5 中其他行业标准要求。

3.厂界噪声

根据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中的监测结果：验收监测期间，租赁项目厂区的东、南、西、北厂界昼间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标准要求。

4.固废

项目产生的固废包括危险废物、一般工业固废以及生活垃圾。危险废物包括废棉签、废美纹胶带、定期更换的水帘幕废水及水洗塔废水、漆渣，废活性炭、废过滤棉、废漆桶、废油墨瓶、废酒精瓶，各

类危险废物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危险废物仓库，并全部委托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处置(已提供处置协议)；一般工业固废包括不合格半成品、金属边角料、废包装材料，经收集后分类暂存于一般固废仓库，并委托自然人薛涛回收；生活垃圾经收集后由公司委托张浦镇环境卫生管理所定期清运处理(已提供环境卫生有偿服务合同)。

5.污染物排放总量

根据扩建项目验收监测期间废气、废水排放的监测结果计算，项目的大气污染物(VOCs)的实际排放总量指标计算结果小于项目环评表中大气污染物(VOCs)核定的总量指标，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五、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由于在验收监测期间，未对项目厂区周围的环境质量进行监测。因此，不分析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情况。

六、验收存在的主要问题

(一)项目于2017年3月完成建设并进入调试阶段,由于种种原因,项目未能在规定的验收期限内及时完成竣工环保验收工作。

(二) 验收监测期间,1#排气筒对应的水洗塔、套活性炭吸附装置VOCs的平均去除效率为77.5%,其污染物的去除效率未达到环评表中提出的大气污染物去除效率要求(90%)。

七、验收结论

该项目落实了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以及昆山市环保局昆环建[2016]2844号文批复的要求,基本符合验收条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相关规定与要求,验收工作组同意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验收合格,可以投入正常运行。

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内容仅供昆山市环保局进行该项目的噪声及固废污染防治设施专项验收的参考。

八、后续管理要求

(一)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HJ819-2017),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定期对该项目污染源的排污状况进行监测,包括废气有组织排放、废气无组织排放、厂界噪声的监测。

(二)严格执行项目的生产制度,禁止夜间生产。

(三)加强废气治理设施的运行管理,确保废气治理设施稳定正常运行;严格控制废气的无组织排放,确保厂界无异味;

(四)强化水帘幕废水沉淀循环使用管理,定期清理沉淀残渣,严控其异味污染;

(五)规范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置及储存管理,补充危险废物储存场所的标志标牌。

九、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工作组人员名单附后。

昆山宏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9月6日

昆山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组名单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电话	备注
魏和子	昆山宏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总经理	15850289320	
邵运奇	江苏国森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技术员	17351448330	
杜保刚	昆山利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13773106027	
马华	苏州市弘利所	高工	13951644190	
魏华	苏州市弘利所	高工	13706131377	
张敏	苏州市弘利所	高工	18962168861	